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 (1) 建議延期可轉換債券；
(2) 進一步可能發行的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33頁。

謹訂於2025年7月8日上午10時正假座1 Raffles Quay, #09-06,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舉行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7月6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5年6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解釋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事宜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的3.5%計息可轉換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債券發行日期」	指	債券發行的日期，應為達成先決條件並收到填妥的認購申請後滿15個營業日(或由投資者釐定的較短期限)的某個營業日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普通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釋 義

「控制權變更」	指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a) 段先生不再持有其於投資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 (b) 曹先生不再持有其於投資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或 (c) 方先生不再持有其於投資協議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的50%
「本公司」	指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
「換股期間」	指	自(且包括)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營業結束為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5.54港元，可於換股價調整事件後予以調整
「換股價調整事件」	指	一旦發生則換股價應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有關規定不時調整的任何事件

釋 義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於換股期間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換股通知而行使的權利，藉以將該債券持有人所持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	指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
「修訂契約」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25年1月21日簽訂一份修訂案及一份修訂契約的統稱，以修訂債券文書的條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他包括)延期及特別授權
「違約事件」	指	一旦發生則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於糾正期間糾正，或倘未能糾正則本公司須以違約贖回金額贖回未償還的債券的任何事件
「延期」	指	根據債券文據將債券的首個到期日延期至最終到期日
「財務文件」	指	投資協議、債券文據及本公司以及投資人或債券持有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統稱
「最終到期日」	指	2026年1月22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廣州匯量」	指	廣州匯量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5年7月15日在中國通過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即廣州匯韜)轉制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於2020年6月8日起在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利息」	指	每年3.5%，按複利計息，應於每個利息支付日期支付
「利息調整事件」	指	向股東進行股份分配時，對需支付給債券持有人的利息現金付款所作的調整
「利息支付日期」	指	每個曆年的6月20日及償還日期
「計息期」	指	每12個月，惟債券的首個計息期應自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後的第一個利息支付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人於2021年1月3日訂立有關債券認購之有條件投資協議
「投資人」	指	PAGAC III Munich Holding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PAG管理的酌情投資基金全資擁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以下事件： (a) 監管、法律或政治變動；或全面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因素、狀況、趨勢或其他情況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影響；或指控本公司蓄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導致有關監管機構對本公司進行調查，無論單獨導致或一併導致，已導致或合理預期將導致本集團收益持續減少30%以上； (b) 控制權變動； (c) 違反投資協議的資產出售； (d) 上市地位變動； (e) 無力償債；或 (f) 無力償債程序

釋 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已經或合理預期將對以下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影響： (a) 本公司及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物業、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前景； (b) 本公司履行其於任何財務文件項下責任的能力；或 (c) 適用事件或情況造成有關重大不利影響且可獲補救而未於規定時限內補救時，任何財務文件之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 於釐定是否發生重大不利影響時，任何恐怖行動、緊急狀況、不可抗力事件或未造成本集團收益持續減少30%以上之一般情況變動將不予考慮
「曹先生」	指	曹曉歡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段先生」	指	段威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
「方先生」	指	方子愷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
「宋先生」	指	宋笑飛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釋 義

「獲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指	為本公司僱員、行政人員及管理層利益而制定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任何股票期權、股票增值、股票購買、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長期激勵現金紅利獎勵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股本獎勵計劃、方案、安排或贈款，無論是以股票形式或現金形式進行分派
「PIK利息支付」	指	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條款與修訂契約修訂的債券條款相同且面值等於截至相關利息支付日期的最近計息期應計利息的新可轉換債券而支付利息的方法
「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	指	根據PIK利息支付將予發行的新可轉換債券
「PIK利息支付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現行匯率」	指	就任何曆日的任何兩種貨幣而言，指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相關頁所示或源於相關頁的有關貨幣間的現行買入匯率，或倘於有關時間無法釐定有關匯率，則指緊接可如此釐定有關匯率前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前後(香港時間)現行的匯率

釋 義

「糾正期間」	指	本公司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的宣佈發生違約事件的通知後20個營業日期間
「相關頁」	指	相關Bloomberg BFIX頁(或其繼後頁)，或倘無有關頁，則指相關Reuters HKDFIX頁(或其繼後頁)或登載有關資料的其他資訊服務供應
「償還日期」	指	本公司應按無換股贖回金額贖回債券持有人當時持有的未償還債券的日期，該日期應為不遲於最終到期日滿12個月或贖回通知日期滿13個月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順流」	指	Seamless Technology Limited順流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登記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敦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PIK利息支付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僅供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752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或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目的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執行董事：

段威先生(主席)

曹曉歡先生

方子愷先生

宋笑飛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德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斌先生

張可玲女士

黃家輝先生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1) 建議延期可轉換債券；

(2) 進一步可能發行的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

(3)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3日及2025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債券發行及延期事宜。2021年1月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債券。由於債

董事會函件

券原定於2025年1月22日到期，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25年1月21日訂立修訂契約，將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最終到期日，即2026年1月22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1)有關延期及進一步可能發行的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的其他資料；(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及PIK利息支付股份的資料；及(3)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2. 修訂可轉換債券條款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與投資者簽訂了修訂契約，以修訂債券文書的條款，從而延長債券的到期日。根據修訂契約，本公司及投資者同意，其中包括：

1. 到期日應由2025年1月22日修改為最終到期日，即2026年1月22日；及
2. 在最終到期日，公司應以無轉換贖回金額(定義見下文「董事會函件—3.債券主要條款」一節)贖回尚未根據債券條款贖回或轉換的未償還債券。

除延期外，投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轉換價格及贖回條款)均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特別是，公司與投資者確認，在延長期內，債券年利率將維持3.5%的復利水平不變。債券條款此前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修訂。

根據修訂案契約，本次延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在適用情況下，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證券交易所對延長期的批准；
- (ii) 在適用情況下，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修訂契約修訂的債券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及

- (iii) 沒有持續的違約或強制贖回事件，或因擬議的債券條款修訂而合理預期會發生的違約或強制贖回事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30,000,000美元的債券未償還，全部由投資者持有。自債券發行以來，投資者尚未行使換股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根據修訂契約修訂的債券發行的股份上市並獲准交易。

3. 債券的主要條款

根據修訂契約修訂的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投資者：	投資者
本金額：	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
到期日：	2026年1月22日
利率：	按複利計算，年利率3.5%，於利息支付日支付，利息計至換股通知日、贖回日或償還日。
計息期：	每十二個月一次，惟債券的首個計息期為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債券發行日期後之首個利息支付日期(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利息付款：

本公司有權在每個利息支付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可撤銷的通知，以選擇以下其中一種付息方式：

- (a) 以現金支付截至有關利息支付日期之最近一個計息期的應計利息(可於發生利息調整事件後予以調整)；
- (b) 發行新的可換股債券，其面值相當於截至有關利息支付日期之最近一個計息期的應計利息。

如本公司未能在利息支付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前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作出上述選擇，或在選擇支付現金後，未能在利息支付日期以現金支付全部或部分到期利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選擇作出PIK利息支付。

利息調整事件：

本公司應確保，於各財務期間，債券持有人有權獲得的回報金額等於本公司於該期間向其股東作出或應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總額超出本公司同期應付債券持有人利息金額的部分。此類金額如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表示，應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董事會函件

如在某一計息期的股息金額等於或多於該計息期的應計利息金額，則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於該利息支付日期的到期應付利息。

如某一計息期的股息金額少於該計息期的應計利息金額，則本公司在該計息期之利息支付日期的應付利息中應扣除相當於該計息期內股息的金額。

違約利息：

每月0.5%。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選擇PIK利息支付，則不會視作本公司未能支付有關款項，從而觸發違約利息付款。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換股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換股通知予以行使)將該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該數目將透過將予轉換之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除以於換股通知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轉換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本公司在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將予配發之任何零碎股份應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

倘透過轉換債券而配發任何部分股份(「超出部分股份」)，連同投資人於本公司的任何現有權益(如有)，將導致投資人直接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總額(按換股後基準)，或導致控制權變更或觸發本公司的強制性全面要約(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則投資人不得要求轉換或收取該等超出部分股份的任何分派，但本公司須向投資者就該等超出部分股份支付現金款項，該款項的價格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基於多種因素共同協定，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市價，參考因素為：(i) 投資者送達相關轉換通知當日股份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ii)在特定期間(如轉換通知日期前緊接的五個或十個交易日)內股份的平均收盤價。

該共同協定機制讓本公司與投資者能夠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協商一個與轉換時股份現行市價相符的價格，從而確保就超出部分股份支付的現金款項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券的轉換須以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a) 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前提。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換股價乃由本公司及投資人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82港元溢價約14.94%；
- (b) 股份於緊接2020年12月31日(即投資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4.534港元溢價約22.19%；

- (c)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i)(僅考慮換股股份的最大發行數量)，折讓約0.76%，以每股理論攤薄價格約7.7881港元體現；及(ii)(考慮換股股份及PIK利息支付股份的最大發行數量)，理論攤薄效應為折讓約0.89%，以每股理論攤薄價格約7.7779港元相對於基準價格約每股7.848港元體現(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公告日期每股7.39港元的收盤價，以及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盤價的平均值每股7.848港元中的較高者)；
- (d) 股份於修訂契約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7.39港元折讓約25.03%；及
- (e) 較修訂契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含該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848港元，折讓約29.41%。

董事會已仔細考慮將轉換價格維持在每股港幣5.54元的影響，特別是考慮到該價格較公司股份於修訂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截至修訂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均有所折讓。董事會認為，維持轉換價格不變是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原因如下：首先，延期為公司提供了增強的財務靈活性，使其能夠更好地管理資本資源並優先償還高成本債務，這在當前利率環境下尤為重要。其次，不變的轉換價格是確保投資者同意延期的重要條款，這避免了即時現金流出，並支持公司的持續運營和發展。最後，現有股東的潛在稀釋有限，因為債券和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公司債券全額轉換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僅約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3.13%，以及約佔擴大後股本的3.04%。此外，延期及相關特定授權須經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以確保透明度及股東參與。

換股價調整事件：除已取得債券持有人書面同意的情況外，換股價應在發生下列事件時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的相關規定不時進行調整：

- (a)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
- (b) 通過將利潤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戶資金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但不包括現金股息)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繳足股款的股份；
- (c) 以低於刊發有關發售或授予條款公告當日的每股市場價格，向股東提呈供股形式的新股份認購要約，或向股東授予任何認購新股份的期權或認股權證；
- (d) 完全以現金方式發行股份，且發行價格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該等股份發行條款公告當日的每股收盤價或該等股份發行條款公告日前即時生效的換股價；
- (e) 完全以現金方式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任何可轉換債券除外)，且在任何情況下，初始應收的每股新股份相關對價低於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場價格；

- (f) 對上文(e)項所述任何該等證券附帶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修改，致使初始應收的每股新股份相關對價低於有關修改該等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的建議公告當日的市場價格；及
- (g) 完全以現金方式發行股份(根據上文(e)段所述證券的轉換、交換或行使認購股份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且每股發行價格低於該等發行條款公告當日的市場價格。

若多個換股價調整事件均適用，則換股價應按照導致換股價降幅最大的換股價調整事件進行調整。

換股價調整事件不適用獲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及根據該獲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發行。

根據公司與投資人的約定，自債券發行以來，換股價尚未進行調整。

董事會函件

- 換股股份： 根據5.54港元的換股價，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41,978,339股轉換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7%，及佔因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0%。
- 換股期間： 從債券發行日起至贖回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止的期間(包括起始日和截止日)。
- 到期贖回： 在延期安排的前提下，除非債券文據所規定或定義的強制性贖回事件或違約事件已導致債券先前被贖回，或債券先前已轉換為換股股份，否則債券持有人應在最終到期日之前向公司送達贖回通知(送達該贖回通知的日期，簡稱「**贖回通知日**」)，要求公司贖回屆時尚未償還的債券。公司應在不遲於最終到期日屆滿後12個月；或贖回通知日屆滿後13個月(以較晚者為準)的任何時間贖回屆時尚未償還的債券，贖回金額(簡稱「**未轉換贖回金額**」)在任何時候均等於以下款項之和：
- (a) 該部分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免存疑，包括任何PIK利息支付金額)；及
 - (b) 該部分債券的所有應計但未付的利息金額，減去自債券發行日起每個利息期間內，在發生利息調

董事會函件

整事件時已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且其實際收到的股息金額中，超過按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乘以相同利息期間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的部分。

強制贖回：

在公司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後，債券持有人可通過送達強制贖回書面通知，要求公司按以下公式計算的金額（「**違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就擬贖回的該部分債券而言，該金額在任何時候均等於以下公式計算結果：

$$A+B-C-D，$$

其中：

A = 該部分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免存疑，不包括任何PIK利息支付金額）；

B = 債券持有人所持將予贖回的該部分債券面值（為免存疑，不包括任何PIK利息支付金額），按15%的年化收益率（按複利計算）自債券發行日起至贖回日止計算的收益；

C = 就公司擬贖回的該部分債券，已就該部分債券本金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且其實際收到的所有利息金額(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或PIK利息支付金額)(為免存疑，下述「D」定義中所指的股息金額不包括在內)；及

D = 自債券發行日起每個利息期間內，根據利息調整事件已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且其實際收到的所有股息金額。

收購要約：

如果有人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股份的要約，或任何人就該等收購提出計劃，本公司應：

- (a) 在本公司向股東發送有關該要約或計劃的通知的同時，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該要約或計劃的通知；及
- (b) 當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應盡合理努力促使向債券持有人及在要約或計劃期間因行使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提出類似要約或計劃。

董事會函件

- 轉讓限制： 債券持有人可按照債券文據規定的程式，無需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即可轉讓債券，但未經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不得將任何部分債券轉讓或處置給投資協議所定義的任何競爭對手。
- 違約事件： 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在不影響其行使轉換權的權利的前提下，通過向公司發出通知宣佈違約事件發生：
- (a) 公司未支付其根據財務文件應支付的任何款項；
 - (b) 公司違反財務文件項下的其他義務，且該等違約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c) 公司在任何財務文件中作出或視為重複作出的陳述或保證，或公司根據任何財務文件交付的任何文件中的陳述或保證存在錯誤或誤導性，且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d) 公司或集團任何成員的其他債務發生交叉違約；
 - (e) 債權人對本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資產的處理，該資產總價值達500萬美元(或其他貨幣等值)，且在30天內未被解除或中止；

董事會函件

- (f) 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停止營業(或存在停止營業的威脅)，且該等情形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
- (g) 任何財務文件失去效力，或公司履行任何財務文件的行為屬非法；
- (h) 核數師對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報告；以及
- (i) 發生任何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單一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公司應在收到該通知後：

- (a) 在整改期內糾正該違約事件，直至債券持有人滿意；及
- (b) 若未能完成(a)項，應在整改期結束後10個工作日內，按違約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償還債券(由債券持有人全權酌情確定)。

上市申請：

債券將不會申請在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的地位：

債券構成公司的直接及無條件義務，且在任何時候均優先於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支付義務，但根據普遍適用於公司的法律強制優先的義務除外。

換股股份的地位：換股股份發行時，其地位與換股股份發行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相同。

4. 修訂的原因及裨益

儘管公司有足夠資金按債券現有條款償還債務，但此次延期為集團提供了財務資源配置的靈活性，使其能夠在不影響流動性的前提下為運營和發展提供資金支持。此外，延期期間利率維持在年化3.5%，該利率處於集團2024年浮動利率借款實際利率範圍(3.5%–7.9%)的較低水準，結合當前利率及融資成本趨勢，公司將能夠選擇償還其他利率較高的貸款，以更好地管理財務成本。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修訂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已評估為債券贖回進行融資的各種替代方式，包括動用內部資源及通過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工具尋求外部融資。然而，公司認為這些替代方案要麼會限制其財務靈活性，要麼會導致更高的融資成本。債券延期後，利率按複利計算維持在每年3.5%，這使公司能夠為運營和戰略需求保留資金，並優先償還其他利率更高的貸款，從而優化整體融資成本。

公司擬在最終到期日履行其義務，償還債券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董事會已確認，公司目前擁有足夠資金按債券現有條款履行償還義務。尋求延期主要是為集團提供更大的財務資源配置靈活性，而非因資金短缺而被迫採取的措施。

在評估延期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董事會已考慮當前利率及融資成本環境。債券固定的每年3.5%利率仍具競爭力，並為公司的融資安排提供了確定性和可預測性。以該利率延長到期日可使公司有效管理財務成本，並將資源分配用於償還更高成本的債務，這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投資者PAGAC III Munich Holding (Cayman) Limited，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PAG管理的酌情投資基金全資擁有。PAG是一家多元化的私募投資公司，為全球機構投資者管理550億美元的資產。該公司專注於亞洲投資，在該地區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於獨立第三方。

非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為PAG的合夥人兼私募股權聯席主管，並持有PAG的少量股權。儘管如此，黃先生與PAG的關係並不影響PAG在與公司交易中的獨立性。除上述情況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公司、公司的關聯人士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關係。黃先生已在董事會就批准延期、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中棄權。

5. 上市規則項下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轉換債務證券發行後條款任何變更須經聯交所批准，除非該等變更根據該等可轉換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就延期事宜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6. 可能發行的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

根據債券條款，公司有權選擇以下利息償還方式之一：(a)以現金支付於該付息日到期的最近一個計息期內累計的利息(需根據利息調整事件進行調整)；(b)發行與經修訂協議修訂後債券條款相同、面值相當於該付息日到期的最近一個計息期內累計利息的新可轉換債券(簡稱「**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截至最終到期日的最高利息支付金額約為5,223,386美元(相當於約40,491,687港元)。基於5.54港元的換股價格，若公司選擇對截至最終到期日的所有利息支付均採用PIK利息支付方式，則投資者行使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時，公司最多將配發及發行7,308,969股股份(簡稱「**PIK利息**

董事會函件

支付股份J)(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4643%，及佔因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4622%)。

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到期日： | 與債券相同，即2026年1月22日。 |
| 利率： | 年利率3.5% (按複利計算)，與債券一致。 |
| 利息支付： | 公司應以現金支付於該付息日到期的最近一個計息期內累計的利息(需根據利息調整事件進行調整)。 |
| 換股價： | 每股5.54港元，適用與債券相同的換股調整機制。 |
| 換股權： | 投資者可在換股期內按換股價將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轉換為股份。 |
| 其他條款： | 經必要變更後，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將具有與經修訂協議修訂的債券相同的條款。 |

董事會認為，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相信，通過發行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來滿足利息支付需求，為公司在管理現金流和財務資源方面提供了寶貴的靈活性，使其能夠優先將資金用於其他運營或戰略用途。

如果公司選擇通過發行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而非現金支付來履行債券項下的利息償付義務，需在付息日至少五個營業日前以不可撤銷通知的形式作出選擇。當公司需要為運營需求或戰略投資保留流動性、應對臨時性現金流約束、遵守債務契約要求或管理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時，可選擇通過發行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來償付債券利息。這一選擇使公司能夠保持財務靈活性並節省現金資源，從而支持其更廣泛的企

業目標。若公司未發出此類通知，或在選擇現金支付後未能實際支付，則視為其選擇PIK利息支付，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將相應發行。

董事會已審慎評估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的發行，認為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在形成這一觀點時考慮了若干關鍵因素：首先，潛在攤薄影響微乎其微。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全部換股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僅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0.4643%，佔擴大後股本的約0.4622%。其次，儘管每股5.54港元的換股價格較基準價存在折讓，但該價格是在公平交易基礎上確定的，且較原始投資時的市場價格存在溢價。董事會認為，鑒於當前市場環境及平衡公司與投資者利益的需要，這一安排具有合理性。第三，與當前市場利率（尤其是在加息環境下）相比，3.5%的年利率具有吸引力且成本效益顯著，為公司管理現金流和財務資源提供了靈活性。綜合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若選擇發行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該等安排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PIK利息支付股份(如適用)的上市及交易許可。

7. 發行換股股份及PIK利息支付股份的特定授權

若適用，換股股份及PIK利息支付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該特定授權須經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

8. 一般性條款

延期，以及行使債券及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所附轉換權時換股股份及PIK利息支付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除其他條件外，均須獲得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

9. 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

以下載列本公司的股權結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於全面行使債券及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換股權(假設換股價格為每股5.54港元，且於行使該等換股權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PIK利息支付股份後即時的股權結構。

於全面行使債券及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項下的換股權時，最多將配發及發行49,287,308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3.13%，及佔因發行該等股份而擴大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04%。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和 PIK利息支付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比	股份數目	佔比
Seamless (註1)	594,928,287	37.79%	594,928,287	36.65%
廣州匯量 (註1)	594,928,287	37.79%	594,928,287	36.65%
段先生 (註2)	596,766,287	37.91%	596,766,287	36.76%
曹先生	2,875,000	0.18%	2,875,000	0.18%
方先生	3,269,100	0.21%	3,269,100	0.20%
宋先生	2,892,400	0.18%	2,892,400	0.18%
投資者	—	—	49,287,308	3.04%
其他公眾股東	968,351,377	61.52%	968,351,377	59.65%
總計	<u>1,574,154,164</u>	<u>100%</u>	<u>1,623,441,472</u>	<u>100%</u>

註：

- (1) Seamless持有本公司594,928,28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37.79%。Seamless由廣州匯量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州匯量被視為擁有Seamless所持594,928,287股股份的權益。

- (2) 段先生、廣州匯懋及廣州段氏分別直接持有廣州匯量20.89%、29.01%及6.79%的權益。廣州匯懋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匯隧，段先生持有廣州匯隧95%的股權。廣州匯隧擁有廣州匯懋的全部投票權及處置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匯懋在廣州匯量中所持權益。由於段先生持有廣州段氏99%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段先生被視為擁有廣州段氏在廣州匯量中所持權益。因此，段先生被視為合計擁有廣州匯量56.68%的權益，進而被視為擁有廣州匯量所持本公司594,928,287股股份的權益。除此之外，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838,000股股份。

10. 公司在過去12個月內的籌資活動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公司未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進一步籌資活動的意向或計劃。若未來有任何此類計劃，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11. 特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第34至36頁載有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與延期及於行使債券和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和PIK利息支付股份相關的普通決議案。

12.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供特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請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2025年7月6日上午10時正)前不少於48小時，或於特別股東大會的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13.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除若干程式或行政事宜外)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特別股東大會主席須要求就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其使用的全部票數。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延期事項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的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14.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及／或可轉換債券的轉換登記。於2025年7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5年7月2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15. 建議

董事認為，延期，授權及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和PIK利息支付股份的特定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1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信息。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2025年6月17日

Mobvista

Mobvista Inc.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0)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量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7月8日上午10時正，在1 Raffles Quay, #09-06, North Tower Singapore 048583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作為普通決議案：

「鑒於：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定義見本公司2025年6月17日的通函(「通函」)，通函副本已提交本會議並由本會議主席簽署注記「A」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批准發行及配發因行使債券(定義見通函)及PIK利息支付可轉換債券(定義見通函)附帶的換股權而可能需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採取一切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上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作出一切有關作為及事宜，並簽署、簽立、蓋章(如有需要)及交付一切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段威

新加坡，2025年6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投票。
- (ii) 就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透過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投票而言，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持有人姓名為準，該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檔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7月6日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轉讓檔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5年7月2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段威先生(主席)、曹曉歡先生(首席執行官)、方子愷先生及宋笑飛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德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孫洪斌先生、張可玲女士及黃家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